

監管合作

我們不但透過參與國際標準釐定機關的工作，積極參與全球監管政策的制訂，亦在監管和市場發展措施方面與內地當局合作，並與本地監管機構保持密切聯繫。

國際

國際證監會組織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致力制訂和實施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並推動各地採納這些標準，而本會一直積極參與相關工作。我們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處緊密合作，共同制訂政策措施，推動國際證監會組織與二十國集團轄下的金融穩定委員會之間的協作，以及促進新興市場的成員與已發展市場的成員之間的互動溝通。

自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在2018年5月獲再度委任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以來，他致力推動國際證監會組織對歐洲聯盟（歐盟）的資料保護規例的應對措施，以及與可持續發展的金融、網絡防衛能力、資產管理的結構性問題、市場分割及金融科技有關的措施，包括加密資產所涉及的風險。

2018年5月，證監會成為了國際證監會組織就跨境執法合作訂立的《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流的經優化多邊諒解備忘錄》的首批簽署機構之一。這份備忘錄為已簽署的組織成員提供更多途徑，以打擊全球金融市場的失當行為。

本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其他成員、金融穩定委員會、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和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共同參與衍生工具評估小組的研究工作，探討二十國集團就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鼓勵措施推行的金融監管改革所帶來的影響。

歐達禮先生擔任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的聯席主席。該督導小組負責協調在全球金融危機後旨在處理衍生工具市場風險的監管政策工作，包括監督中央對手方及監察《金融市場基建的



在西班牙馬德里舉行的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

照片：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處

原則》¹的實施情況。證監會在2018年10月召開了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會議。

歐達禮先生出席了2018年10月舉行的第二屆歐盟－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歐盟及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證券監管機構代表在該論壇上探討了實施歐盟法規對香港及整個亞太區所帶來的影響、加密資產、可持續發展的金融及其他資本市場的發展。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新興風險委員會、評估委員會、金融科技網絡、可持續金融網絡及所有主要專責小組和工作小組的成員。

- 本會以國際證監會組織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身分參與多項工作，包括主持該委員會為研究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主要風險而設的工作小組，及就有關計算投資基金的槓桿比率的諮詢文件提供意見。
- 我們參與衍生工具委員會的工作，而該委員會會分別在2018年10月及2019年2月發表《有關監管及監督商品衍生工具市場的原則的調查最新資料》（*Update to Survey on the Principles for the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Commodity Derivatives Markets*）及有關商品儲存和交付基建的報告。

¹ 國際證監會組織與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發表適用於金融市場基建的國際標準，旨在促進金融穩定。

監管合作

金融穩定委員會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的主席，歐達禮先生是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及督導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是監察二十國集團的改革的實施步伐及全球金融系統的隱憂。歐達禮先生亦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的工作。

本會是金融穩定委員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成員，並為該委員會的實施監察網絡提供意見。該委員會負責研究二十國集團的改革所帶來的影響，及進行主題監察及同業相互評估。

我們是金融穩定委員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成員，並向該小組提供有關監管政策的意見。我們亦是跨境危機管理小組的成員，而該小組負責監察金融市場基建（例如中央對手方）處置機制的實施情況。

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一同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年度工作，以監察二十國集團的改革的實施情況。

我們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的事務。該工作小組在2018年11月發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改革－第13份實施進度報告》（*OTC Derivatives Market Reforms – 13th Progress Report on Implementation*）。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我們參與了由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2018年10月發表的《證券行業所適用的風險為本指引》（*Risk-based Approach Guidance for the Securities Sector*）的制訂工作。

去年，本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緊密合作，對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成效和落實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的情況，進行了全面的自我評估，而有關工作屬於該組織成員間的互相評核²。該組織的評估團隊已在2018年11月進行實地審查。

² 見第7頁的註腳1。



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左）與中國證監會主席易會滿先生在北京會面

其他事務

年內，我們與海外監管機構保持定期溝通，就國際金融機構的監管工作交換情報及最新消息。本會與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在2018年3月於澳洲聯合舉辦第三屆亞太區監管聯席會議。我們聯同美國聯邦儲備銀行在2018年10月於香港舉辦了一場監管聯席會議，並且出席了在日本、瑞士及英國舉行的其他監管聯席會議。

我們加入全球金融創新網絡，並成為其協調小組的成員，參與訂立整體方針及策略。該網絡是由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牽頭，及由多個金融監管機構及相關組織所組成，旨在為企業設立全球監管沙盒，以進行金融科技의 跨境測試。

內地

為提升本港作為連接內地與海外資本市場的國際金融中心的獨特地位，我們積極推動內地與香港的各項合作安排，並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就監管、執法及市場發展措施定期進行高層磋商。我們亦與其他內地機關舉行高層會議，交換監管資訊及加強合作。



在2018年12月與中國證監會舉行高層會議

2019年3月，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與中國證監會主席易會滿先生會面，討論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之間的合作。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在2018年12月舉行第四次半年度高層會議，探討多項重要措施，包括監管及執法合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股通引入投資者識別碼制度、ETF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優化措施及H股全流通計劃。兩地監管機構亦舉行了兩次定期高層執法會議，就跨境執法合作、市場監察的工作流程及重點調查的進度交換意見。

我們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的合作關係，以發展本港的金融行業並拓展其在內地市場的發展機遇。本會積極參與在2019年2月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前期研究及政策制訂工作，並將與內地相關部門緊密合作，落實有關綱要所提出的措施，包括進一步優化兩地市場互聯互通計劃。

我們與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代表會面，並接待了多名來自中國人民銀行的代表，就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及其他合作措施進行磋商。我們亦與內地的交易所及結算所進行溝通，討論它們在香港的運作及內地期貨市場的開放進程。

為加強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及促進知識交流，我們在2018年11月聯同中國證監會於深圳舉辦有關數碼鑑證的執法培訓。超過120名來自兩地監管機構的執法人員參與是次培訓。來自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的專家亦講述了他們對近期數碼鑑證趨勢的看法。

本會內部法律團隊與中國證監會保持定期聯繫，並聯合舉辦研討會，就多項法律議題分享經驗。第三屆年度研討會已在2019年3月於深圳舉行。



本會聯同中國證監會在深圳舉辦執法培訓

監管合作

本地

我們與香港特區政府及本地監管同業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新出現的問題及監管發展。本會在2019年1月出席與金管局、保監局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所舉行的會議，並在會上同意加強合作，以監察受規管金融機構的跨境及跨行業活動。

年內，本會與廉政公署舉辦了多個工作坊及培訓課程，分享在調查技巧、數碼鑑證及市場監察方面的最佳作業手法，以及如何處理企業欺詐、市場失當行為及紀律個案。廉政公署為本會員工提供培訓設施，以進行模擬搜查及法庭審理程序。本會亦與廉政公署及警務處合作進行多次大規模的搜查行動。此外，我們與來自廉政公署、警務處及金管局的人員舉辦了調查工作坊。

雙邊協議

2018年6月，本會與德國聯邦金融事務監管局就監管於兩地跨境營運的受規管金融機構的諮詢、合作及



在廉政公署的培訓設施內進行模擬法庭聆訊

資訊交流事宜，簽署諒解備忘錄。此外，本會與阿布達比環球市場金融服務業監管局簽訂合作協議，以建立有關金融科技的合作框架。

本會在2018年6月及11月分別與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證監會就監管合作簽署諒解備忘錄。有關諒解備忘錄旨在促進內地與香港之間的合作，以及有關監督兩地受規管金融機構的資訊交流。

監管合作請求

	2018/19		2017/18		2016/17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執法事宜	113	99	136	104	155	112
發牌事宜	121	597	112	1,178	125	1,101